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3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及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毛时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坦先生为监事廖晓虹女士的配偶，关联监事廖晓虹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1年9月13日为授权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9.26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坦先生为监事廖晓虹女士的配偶,关联监事廖晓虹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